		11	1 與 午 庇 切		113 學年度
化放射		114 學年度起 擬提 114. 6. 11 校教評會			V 20
	升等辨法	· · · · ·	113.3.13 校教評通過		
		著作點數採計/不採計並存,1132 身	(現行辦法)		
	適用對象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	114 學年度起	全體教師
	週用到家	現職為副教授者(34位)可選擇制度	現職為 助理教授 者	起聘之本院專任教師	
	可否選擇適	110 年出立	111 左 心 立		否
升	用制度	112 年制度	114 年制度	省	
教	著作點數	點數最低門檻要求	無點數要求		無點數要求
教授	外審標準	7 位	8位		7位
172		2/3 傑出或優良(5位)	2/3 傑出或優良(6 位)		2/3 傑出或優良
		1/3 傑出(3位)	1/2 傑出(4位)		1/3 傑出
升	著作點數		無點數要求		無點數要求
副			6 位		6 位
教	外審標準		2/3 傑出或優良(4	位)	2/3 傑出或優良
授			1/3 傑出(2位)		1/3 傑出
修正	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院教評會就 <mark>送審人之</mark> 教學與服務(含輔導) <u>進行審查</u> 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		本院教評會就教學與服務		
		八十分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含輔導)項目通過(略)			(含輔導) 評審項目及送
					審人所送之教學服務成果
给 _	上故 笛一石				資料,做綜合審查後給予
第六條 第二項					- 評定分數,經出席委員
					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八十分
					以上者,即為教學與服務
					(含輔導)項目通過(略)
第プ	第六條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款	

	本院教評會就每一送審人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任小組(以下簡稱選任小組),選任小組成員		
	責成外審委員名單推薦選		
	委員至少一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人數之三分之二,繼由本院表		
	人,應由與送審人專業領		
		域相符之本院教評會委員	
		組成,且須包含送審人之	
		所屬系級單位委員至少一	
		人。選任小組應自系級單	
		位所提外審建議名單或其	
		他合於送審人專業領域之	
		外審名單中挑選排序,其	
		中系級單位所提外審建議	
		名單應選任不低於總送審	
		人數之三分之二 ,並依推	
		薦順序邀請審查。	
	第五款	第五款	
	4. 数分兴家 1 。 应与从党委员准仁党本,还党立日儿儿签编八丁八之上上。	升等教授 (副教授) 之送	
	<u>升等之送審人,應由外審委員進行審查,評審意見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十。</u>	審人,應由七位(六位)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本院專任教師,副教授升教授者,得擇定適用本辦法「一百一十四	外審委員進行審查;外審	
	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備查」規定(以下簡稱一百一十四年規定)或「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校	委員應對申請人研究成果	
第六條 第三項	教評會備查」(以下簡稱一百一十二年規定)規定之一辦理升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適用「一	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	
ガハ	百一十四年」規定,但於升等副教授後再提出升等教授時,應適用「一百一十四年」規定。	見:傑出(Excellent,	
	工 1. 一般左应位 粗扣以从扣伸上上的事人似在,せ引然用户这四上地上「 工 1. 一左	90分)、優良 (Good, 80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起聘之本院專任教師,其升等規定適用本辦法「一百一十四年」 田台	分)、普通 (Average,70	
	<u>規定。</u>	分)、欠佳 (Below	
		Average, 60分), 並應至	
		少三分之二以上之外審委	
	五之二、	員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審	
第六條 第三項		查意見勾選傑出或優良,	
	「一百一十二年」規定,採計研究著作點 — 日本 四十 沈足 / 湖 九省 作 込番 前 足 過 過 係	且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	

	數,研究著作送審評定通過標準如下:	<u>準如下:</u>	出,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
	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	由學院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分	標準,並以有效評審意見
	意見分為:傑出(Excellent)、優良	為:傑出(Excellent)、優良(Good)、普通(Average)、	計算平均分數,該平均分
	(Good)、普通(Average)、欠佳(Below	欠佳 (Below Average)。	數佔升等總分百分之七
	Average)。	大臣 (below hverage)。	+ •
	<u>nverage / °</u>	升等教授者,應由八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四位	
	升等教授者,應由七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二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出」,	
	經三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	且須六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優良」,	
	見勾選「傑出」,且須五位(三分之二)以	始達到本院升等推薦標準。	
	上勾選「傑出」或「優良」,始達到本院升	升等副教授者,應由六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經二	
	等推薦標準。	位(三分之一)以上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勾選「傑	
	選擇「一百一十二年」規定升等教授者,其	出」,且須四位(三分之二)以上勾選「傑出」或	
	研究著作點數規定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		
	理;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不適用之。	及尺」 加达对本1/2/1 寸华高/床十	
		 格進行審查,除依第三條第三項辦理外,另需就	
	研究著作點數進行審查。		
第七條	本院就副教授升教授之申請表件要求,除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院升等申請表件(含切		
71. C 17h	結書、外審委員迴避名單)外,另包含研究著作點數計算之論文全文、專利或著作權等證		
	明文件電子檔。		
	777CTT -0 4 TM		
	送審人須有獨立研究之能力及表現,研究著作質與量評定須達該升等職級之採計點數最低標		
	準。副教授升教授者,著作最低總點數須滿足以下擇一之規定:		
	一、五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15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5點;若至本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		
	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2點。		
第八條			
	二、七年著作總點數至少須21點,在本校完成者至少6點;若至本校任教服務未滿二年,		
	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在本校完成者至少3點。		
	本條所稱在本校完成之著作,須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研究著作始得認列。		
	送審人欲採計至本校任職前之著作點數,	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或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	
	The state of the s	Wind I id id = 1 - Standard id	

格後之著作,任職本校之聘任送審著作不得採計。

送審人曾於前述所指五年或七年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著作總點數年限採計得展延二年,五年點數得採計至七年,七年點數得採計至九年。

送審人之研究著作點數採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研究點數計算得由送審人選擇五年內或七年內之著作進行採計,研究著作發表計算時間自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如送審人為本校首次聘任之新進助理教授者,得採計取得博士學位後之著作),且為收件截止日前五年或七年內之著作。
- 二、代表作及參考作得不列計為研究點數採計著作。
- 三、研究點數採計著作亦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如屬尚未出版之著作則比照送審著作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術期刊、著書章節分為A、B、C三類,以著書章節作為研究成果,須敘明該書之出 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期刊分類由系級教評會自訂, 並將期刊列表送本院教評會備查。
 - (一) A類期刊:全篇以3點計之,短篇至多以2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
 - <u>(二) B類期刊:全篇以2點計之,短篇至多以1點計之,由系級教評會認定。</u>
 - (三) C類(有審核制度而不在A、B二類者由系級教評會認定),每篇以1點計之。
- 五、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已授權之著作權點數等三項點數採計方式如下:
 - (一) 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以Main conference且為oral presentation papers為 限,且不得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分為A、B、C三類,各分類採計之會議清單,由系級教評會自訂,採計點數分別為:
 - 1. A類:每篇採計3點,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40%(四捨五 入)。
 - 2. B類:每篇採計2點。
 - 3. C類:每篇採計1點。
 - (二) B類或C類頂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專利及著作權等三項點數,其採計總點數上限為該職級升等門檻點數20%(四捨五入)。

第九條

- (三) 研究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該著作各個作者之配點,依主要得點人可分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二種模式,申請者就上述二種主要得點人之計 點模式擇優採計,並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訂定於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 法;系所如需變更主要得點人之計點模式,應修正系級升等評審作業辦法, 並訂定過渡條款。
- (四) 以「第一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得90%;第二位得60%。
 - 2.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得80%;第二位45%;第三位30%;第四位以後不計。
 - 3. 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
- (五) 以「通訊作者」為主要得點人員時,各作者之計點方式如下:
 - 1. 單一通訊作者得100%。
 - 2. 多位通訊作者,點數採均分計算。
 - 3. 非通訊作者且有二位以上作者時,排序第一位得20%;第二位得15%,第 三位10%;第四位以後不計。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二作者之得點比 例,由各系級教評會認定之。
- 六、 合著人投稿時為學生身份或為學生時期之研究貢獻,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 之研究著作,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或說明,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該名合著人得 不列入作者數。
- 七、 合著Nature / Science期刊論文、獲國際標準提案通過、完成大型系統開發、參與 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之合著論文等四項研究成果,或依國家或地區之合著習慣,得 由申請人提出說明,其著作點數由系級教評會審議認定之。

第十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 行審查(略) 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

第七條

系級教評會或本院教評會 應就送審人之研究、教 學、服務及輔導與各系級 單位或本院所訂標準進行

	審查(略)
第 <u>十一</u> 條	第 <u>八</u>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
	部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	本辦法經本院教評會通
實施。	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民
	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實
	施。